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賣方)及Hop Asi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各自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董事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代價為10,757,582.53港元(經調整)，且須以現金支付，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1樓3101-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至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對是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7. 盧華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主席），楊秀嫻女士、余秀麗女士、田家柏先生、戴昱敏先生及羅賢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及徐吉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張兆沖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http://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